

# 关于召开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工作交流研讨会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了推进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卓越计划”）的深入实施，总结“卓越计划”建设成效，促进“卓越计划”实施高校间的工作交流与经验分享，推动“卓越计划”实施工作评价试点，研讨“十三五”期间深化“卓越计划”实施的政策措施，根据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家工作组的建议，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主办2015年“地方高校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交流研讨会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主要内容

1. “卓越计划”总体进展情况介绍
2. “卓越计划”专门要求和实施工作评价方案解读
3. 行业卓越人才培养联盟工作情况经验交流
4. “卓越计划”实施工作评价试点高校经验交流

## 二、参会人员

教育部高教司有关同志、上海市教委领导、卓越计划专家工作组部分专家、全国地方本科试点高校代表。

## 三、会议安排

研讨会于2015年12月26日在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召开，会期一天。

12月25日下午3点后报到。

12月26日上午：开幕式及主题报告；12月26日下午：各高校以区域为基础分组，就各校“卓越计划”“十二五”期间的建设成果、“十三五”期间的计划以及对实施工作评价的建议进行交流研讨。会议具体安排，将另行通知。

#### 四、会议费用

各高校参会代表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；食宿统一安排。

#### 五、报名办法

由于会议参会学校较多，为便于会议组织安排，请参会学校在12月12日前将会议回执、于12月22日前将发言ppt发至：[jwc@sues.edu.cn](mailto:jwc@sues.edu.cn)，并电话确认收悉情况。各校参会代表不超过2人。

#### 六、联系人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务处：崔琳琳

电话：021-67791229，18818209212

传真：021-67791230

邮箱：[jwc@sues.edu.cn](mailto:jwc@sues.edu.cn)

附件：会议回执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（代章）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

